

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法律學研究所

科 目：民法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
-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一、丙將其所有之 A 帳戶提供詐騙集團成員甲使用。嗣甲向乙詐騙金錢（未成立契約關係），並指示乙將金錢匯入 A 帳戶中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三人間是否成立指示給付關係？乙是否可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向丙請求返還匯入 A 帳戶之款項？

二、甲與配偶乙於民國（以下同）56 年間結婚，婚後育有 1 子 1 女，自 80 年間起經常發生爭吵，曾於 89 年間簽立離婚協議書，但未辦理離婚登記。甲於 95 年起不告而別，離開臺灣定居香港；乙則繼續居住於婚後兩人一起購買位於臺北市之 A 屋。試問：夫妻雙方對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須負責時，得否依《民法》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，請求離婚？依現行規定，甲得否請求裁判離婚？

三、某甲拾得價值三萬元之手機，送交派出所失物招領，派出所通知手機失主乙前來認領，甲主張乙應支付報酬三千元，乙主張拾金不昧理所當然，不願支付報酬，要求派出所應將手機物歸原主，甲則主張若乙不支付報酬，派出所不得將手機交還於乙。試問：甲、乙之主張何者有理？

四、何謂「離因損害」與「離婚損害」？二者得否合併請求？其理由為何？試說明之。